

<<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1745

10位ISBN编号：7511811744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胡锦涛 编

页数：1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

### 内容概要

宪法事例的形成，既体现了中国社会的进步，也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

中国虽然不存在实效性的违宪审查制度，但通过这些宪法事例，推进和影响了执政党的执政理念、中国人的国家观念、中国的立法基本理念和基本制度、中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以及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未来也必然推动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实效化。

因为这些宪法事例是中国社会内在的宪法诉求，是宪法理念的深刻体现，是宪法影响和作用于中国社会的深刻体现，是宪法核心价值的深刻体现。

这是它们广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根本原因。

## <<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

### 作者简介

胡锦涛光，1960年1月生，男，徽州人。

1983年6月、1986年6月和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1986年7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

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MPA首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国家级重点学科点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曾在日本立命馆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中国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代表性学术成果有：《中国宪法问题研究》(独著)、《行政处罚研究》(独著)、《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研究》(合著)、《违宪审查比较研究》(主编)、《中国十大行政法案例评析》(主编)、《行政法专题研究》(主编)等，并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

1995年获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1995年获霍英东高校教师基金一等奖；2005年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2007年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奖”；2008年获中宣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双百活动最佳讲演奖”。

主要社会兼职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暨政策法规司法律咨询顾问、国家统计局法律咨询顾问、郑州大学及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兼职教授等。

## &lt;&lt;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正当性追问与宪法秩序事例1：成都自焚抗拆事件——《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合宪性分析与宪法财产权保护一、成都自焚抗拆事件始末（一）“唐福珍自焚”事件回放（二）北大五学者建言审查《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三）《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条例》的病理分析（四）主要涉及的宪法问题二、宪法上的财产权保护（一）《宪法》第13条对财产权的保护（二）宪法上的财产权：防御国家功能（三）宪法委托理论与立法义务（四）财产权限制的条件三、由谁认定“公共利益”（一）公共利益的界定模式（二）立法主导兼程序控制：中国制度下的审视（三）公共利益界定的方法——比例原则四、余论：如何进行合宪性审查（一）《立法法》第90条与被动审查（二）备案制度与主动审查事例2：“躲猫猫”事件——人身权利的宪法保护一、“躲猫猫”事件始末二、被羁押者人身权利保障与国家义务三、《看守所条例》的合宪性分析（一）《看守所条例》与《立法法》、《刑事诉讼法》基本法律相冲突（二）《看守所条例》将羁押者定位为“人犯”，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三）侦羁合一无法律依据，应当侦羁分离四、权力机关监督缺位与公民监督权行使（一）权力机关监督缺位（二）公民监督权体现公共理性五、结语事例3：重庆高考状元因民族加分未被大学录取事件——优惠性差别待遇措施与宪法上平等原则一、重庆高考状元因民族加分未被录取事件始末二、宪法上平等原则的内涵（一）平等是权利还是原则（二）法律适用上的平等还是法律制定上的平等三、平等原则的判断标准——合理的分类（一）分类目的合理性（二）分类结果与分类目的之间的关联性四、平等原则的审查基准（一）合理性审查基准（二）中度审查基准（三）严格审查基准五、优惠性差别待遇措施的合宪性争议——以美国的判例为中心（一）典型案例（二）支持和反对优惠性差别待遇的理由（三）笔者的观点六、我国少数民族高考加分的合宪性分析（一）我国少数民族高考加分的现状（二）我国少数民族高考加分的合宪性事例4：山西煤矿整合事件的宪法学思考——国有化与私人财产权保护一、山西煤矿整合事件始末二、山西煤改文件所涉及的宪法权利——私人财产权（一）我国宪法上私人财产权的确立及其意义（二）采矿权属于私人财产权的范畴三、针对山西煤改文件的审查基准（一）双重基准论及其在日本的继承和演变（二）针对山西煤改文件的审查基准四、关于山西煤改文件的合宪性审查分析（一）政府目的是否正当（二）规制手段是否正当五、山西煤老板权益受损后的可能法律救济途径（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直接监督（二）行政规范性文件于行政复议时的一并审查（三）晋政发[2008]23号文以及晋政发[2009]10号文是否可诉六、结语事例5：上海“钓鱼执法”案件——行政权的宪法规约一、上海“钓鱼执法”事件始末二、“钓鱼执法”呼唤对行政权失控的有效规约三、隐藏在“钓鱼执法”案件背后的行政惯例四、行政惯例对行政裁量活动的导引五、行政惯例导入行政裁量可能的负面效应六、行政裁量过程中行政惯例的规范路径七、结语：实现行政裁量权的宪法规约事例6：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管辖横琴岛澳大校区——《基本法》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管辖横琴岛澳大校区事件始末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管辖横琴岛澳大校区是否属于“一国两制”的创新（一）“一国两制”的形成过程及其内涵（二）授权澳门管辖横琴岛澳大校区是“一国两制”的创新三、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否授权澳门特区政府管辖澳门大学新校区（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地位及性质（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三）宜由全国人大直接决定将澳大横琴校区划归特区政府管辖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能否授权大陆某省级行政单位管辖港澳的某个区域（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不宜强行干预双方的租地问题，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能否授权内地某省级行政单位管辖港澳的某个区域事例7：广电总局大规模关闭视听网站事件——网络时代中宪法基本权利的保护一、广电总局大规模关闭视听网站事件始末二、有关管理规定及问题之所在（一）网络视听的负面影响（二）网络视听管制的主要规定（三）网络视听管制的宪法问题三、网络视听能否进行管制（一）政府对于网络视听进行管制的理由（二）网络视听管制：一个“致命的自负”四、管制手段是否合宪（一）管制手段是否必要（二）管制目的与管制手段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五、结语事例8：“先育后婚考公务员遭拒录”事件——公务员招录中的宪法权利一、“先育后婚考公务员遭拒录”事件始末二、本案涉及的一般法律层面问题（一）有关公民任职公务员的法定条件（二）公务员录用的考核与政审制度（三）考核与政审的规范依据三、王莹的诉讼策略与救济途径四、本案中宪法权利保障的请求权依据（一）以劳动权规范为请求权基础（二）以宪法平等权规范为请求权基础五、公权力涉嫌违宪的形态六、结语事例9：“政审门”事件——营业自由的宪法学思考一、“政审门”事件始末（一）“政审门”事件经过（二）背景概览：政审制度简介（三）系

<<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

争规范性文件二、宪法学思考的启动要件视角 (一)部分社会法理的视角 (二)穷尽法律问题的视角三、宪法学思考的实体视角 (一)多重实体视角 (二)基于营业自由的审查四、对《军校政审规定》的合宪性限定解释事例10：四川乐山村民投票剥夺轮换工农民身份事件——多数人民主与少数人权利之间的悖论一、四川乐山村民投票剥夺轮换工农民身份事件始末二、民主投票的宪法限度 (一)个人权利是民主的界限 (二)民主程序的设计应当理性化 (三)如何使个人权利免于民主程序的侵害三、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制度的合宪性要求 (一)现行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制度不足以保障农民和村集体的财产权 (二)国家负有保障财产权的宪法义务 (三)《物权法》的规定是否符合宪法的要求?四、结语：保障农民和村集体财产权的宪法思路 (一)《宪法》第10条第2款的“集体所有”只有一种合理解释 (二)保障农民个人和村集体二者财产权的出路在于将村集体“公法人化” (三)公法人的类型选择——区域性公法社团

## <<2009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

### 章节摘录

何谓“部分社会”？

从外延上看，它由各类社会团体构成。

其性质可以分别通过其与两个对应概念——国家、市民社会——的比较来展示这项术语的意蕴。

首先，“部分社会”不同于国家。

各类团体，大到国际社会，小到协会、公司、学校等机关、企事业单位，从组织的严密性与秩序的完备性看，国家是人类社会现阶段“最完整的社会”，如同黑格尔说国家是“自由的最高定在”；相对应地，其他社会团体从宗旨、性质、功能等方面的完整性看，只可称为“部分社会”，国家将其主权下的各个地域及功能性的部分社会统一在自己的法秩序下。

其次，“部分社会”不同于一般的市民社会。

在国家—社会的二分格局中，私主体的意思自治应得到保障，公权力不宜贸然介入，但基于保障公共利益或其他私主体的法益不受侵害，公权力得以中立的姿态介入。

不同于市民社会的一般领域，自治团体具有自律性规范，极大地拔高了从公权力介入其内部纠纷的门槛。

这些自治团体就构成了不同于一般市民社会的“特殊的部分社会”。

需要指出的是，部分社会并非仅仅包括私人团体而完全隶属于市民社会，它也包含了一些类型的公共团体。

根据“部分社会”法理的原理，宪法审查权作为一项国家权力，不应介入不同于一般市民社会的“特殊的部分社会”，以维系其内部的自治或自律性。

这项法理主要发源于日本司法审查的判例。

作为本文所关注政审事件的当事一方军校，是军队系统设置的学校，这恰恰处于两类典型的部分社会的交集上：无论学校，还是军队，都是典型部分社会。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